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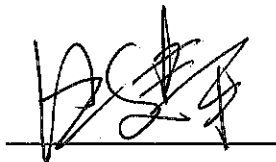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建设需求本次投资建设永和 2 期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水牛建筑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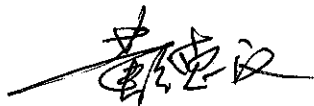
黄德汉

Henry Wei（魏亨利）

2022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魏亨利）

2022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建平

黄德汉


Henry Wei（魏亨利）

2022 年 6 月 8 日